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常州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修编（2021-2035年）项目

采购人(发包人)：常州市民政局

供应商(设计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3.12

甲方：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64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附件采购需求。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79.5万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2024年9月1日前完成。

五、验收

本项目提交市编委会审议，成果交甲方归档。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万元**）；

2、本项目提交市编委会审议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余款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小写：**¥39.5万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附件 常州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修编（2021-2035 年）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性质及目的

2016 年常州市编制了《常州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修编（2016-2030）》，并于 2017 年 10 月经市政府同意（常政办发〔2017〕172 号）。近年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紧扣保障和改善民生，紧贴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需求，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坚持把殡葬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的必然要求以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紧紧围绕法治殡葬、绿色殡葬、惠民殡葬、智能殡葬，加强供给能力建设，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突出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加强移风易俗宣传和引导，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努力交出一份沉甸甸的民生答卷。

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高质量发展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推动殡葬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是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必然选择，是对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积极回应。常州市需加快殡葬设施用地供给侧改革，指导全市殡葬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功能布局，不断满足百姓“逝有所安”需求，不断适应新时代殡葬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促进常州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条例》提出“殡葬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益惠民、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革除殡葬陋习，提倡文明礼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殡葬管理工作，将殡葬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提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市场提供补充服务的殡葬事业发展机制”，“设区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和本级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节地生态安葬地、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建设进行规划安排”。

目前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在编的《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省级专家论证，基本确定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我市约 80% 的公益性公墓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对我市殡葬设施的布局和建设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并且 40% 的公益性公墓为非建设用地。

因此，为进一步促进常州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供给侧改革，指导全市殡葬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功能布局，不断满足百姓“逝有所安”需求，不断适应新时代殡葬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需要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有效衔接，研究制定殡葬设施用地专项政策，以划拨等方式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对殡葬设施的布局、建设用地范围以及规划年限作适应性调整，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节地生态安葬地、殡仪服务站（守灵中心）等殡葬设施的建设进行规划安排实现城乡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全覆盖，切实解决供需矛盾。

二、编制范围

常州全市域：包括溧阳市、金坛区、新北区、武进区、天宁区、钟楼区。

三、编制内容

1.规划评估

对上一轮《常州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修编（2016-2030）》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包括城乡骨灰堂的建设、骨灰公墓的撤销、新葬式的实施、殡仪馆建设标准、殡仪服务站的建设等，测算殡葬规划布局后新增的城市用地。

2.现状分析

调查全市域现状殡葬设施（包含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塔陵、殡仪服务站等）的种类、数量、规模、布局、建设标准、服务人群、使用情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摸排，明确现状殡葬的位置、规模、用地边界、土地用途、用地合法性，对殡葬设施发展现状进行分析。

3.主要问题

梳理和研究新形势下殡葬设施布局及配置的相关理论和标准，总结和借鉴国内外及周边城市的先进经验，分别从经济学的角度、社会学的角度、政治的角度、国土空间规划的角度分析殡葬设施建设所面临的形势及挑战。

4.需求预测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辖市区近远期人口规模，结合人口死亡率测算殡葬设施的人口需求，依据相应规范标准确定规划期内各辖市区殡葬设施的需求情况。

5.规划布局

一是结合常州市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远期人口规模，计算殡葬设施需求量。

二是在上一轮殡葬设施体系和配置标准，以及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合规性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资源结构，明确规划殡葬设施用地规模，布局密度要求。

三是针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节地生态安葬地、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提出具体的用地面积与设施规模。

四是针对保留提升的殡葬设施提出整治措施，针对新建或改扩建的殡葬设施提出建设标准与规范。

6.设施控制

对全市域范围内保留和新增的殡葬设施逐个分析，采用图则的形式确定全市重点殡葬设施的位置、规模、用地边界、规划导向。结合国内外优秀案例和地方特色文化分析，确定各新增或保留殡葬设施点的建设和整改模式。

7.成果转化

将殡葬设施布局成果导入gis信息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一张图，并作为殡葬设施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

四、编制深度和技术要求

规划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主要规划成果

设计成果包括A4版面设计文件、电子文件，共计8份数。

1、A4版面设计文件

(1)文字说明

(2)设计图纸汇编

设计图汇编均为A4版面，比例自定，图面中所注文字及尺寸数字应清晰可辨，且字高不小于2mm。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设计表达需要由各项目自行选定）：

常州市殡葬设施布局现状图

各辖市区（含常州经开区）殡葬设施布局现状图

常州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图

各辖市区（含常州经开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图

重要设施分图则

常州市殡葬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图

各辖市区（含常州经开区）殡葬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图

2、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文册、图纸和解说文稿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其中电子文件使用pdf

格式。

六、其他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背景材料、相关技术资料 and 成果等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 2、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情况，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合理划分岗位职责，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技术、服务管理工作。
3. 涉及供应商人员的一切财产及人身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4、本项目需接受项目专家团队全程监督指导，供应商承担全部专家费用(合同总金额 3%)。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
- 2、本项目提交市编委会审议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余款。